

---

##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人作为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对公司第九届第三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与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本人认为：为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情况，本次公司向关联方申请融资，借款主要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这体现了公司拟定战略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可以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国宏、何和平、吴卫明、蔡金良

2019年7月3日